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欣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zhangxinkc@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61,569,226.76	24,400,520,664.24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628,105.30	618,509,989.47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626,624,675.49	582,135,254.00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471,134.45	5,042,997,544.46	-11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1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30,160,375.55	41,354,515,803.32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6,524,736.91	15,324,838,487.24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22,972,93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3,194,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707,904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2%	8,473,541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7,717,152	0	不适用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7,489,56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248,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7,204,3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中欧基金管理公司旗下； 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25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16,447.46 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0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